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A 0 2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提起非訟程序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非訟事件之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內繳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